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林业局文件

德林通〔2019〕2号

德宏州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（炭）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林业局，局机关科室，局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硅冶炼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德办发〔2013〕36号）、《德宏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中央、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整改情况的通知》（督字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进一步加木（炭）流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

严格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，禁止发放木炭采伐指标；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，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，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，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。

关于切

关于切
-1-

二、加强木材（炭）运输管理

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许可证，必须提供木材合法来源证明（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）；严格实行木材（炭）凭证运输管理。

三、严格执行木材（炭）收购实名制

木材（炭）收购单位（企业、个人）必须在出售方提供身份证及木材合法来源凭证（木材运输许可证、林木采伐许可证、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原件）的情况下方可收购，并登记出售人提供的身份证和木材合法来源证明，收购方应建立统一格式的收购台帐。县市林业局抽查时，应对合法来源凭证加盖稽核章。

四、推行林业执法人员定期进厂查验木材（炭）制度

建立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制度，重点核查、木材（炭）数量及入库出库台帐、审查木材（炭）来源是否合法。各县市林业局应组织力量对硅冶炼企业、黑木耳种植企业等木材消耗大户每季度查验一次；木材加工企业每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加工企业总数的 20%。抽查情况通报工商部门。

五、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

各县市林业局要整合森林公安、林政稽查、基层林业站、木材检查站等执法力量，依法查处盗伐、滥伐林木、无证运输木材（炭）、非法收购木材（炭）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六、强化督促检查

各县市林业局对硅冶炼企业、黑木耳种植企业等木材消耗大户进厂查验情况于每季度末(3月30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0日)前上报州林业局,州林业局将对各县市实行木材(炭)收购实名制和林业执法人员定期进厂查验木材(炭)制度情况进行督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德宏州林业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3日印

